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文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參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文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查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2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030公克，有卷附112年度安保字第821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1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669號卷第21、29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

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
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耿瑩